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49-2859  
聯絡人：毛國裕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855  
電子郵件：coreymao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交安字第10900366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ttch1 1090036659-0-0.pdf、attch2 1090036659-0-1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依法務部函報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20046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09年12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12月15日院臺法字第1090200463B號函(影附原函)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部內各單位

副本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090070384 109/12/18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770

聯絡人：徐吉志02-33567123

電子信箱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9020046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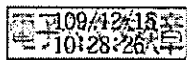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5日以院臺法字第1090200463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09年12月1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9年11月20日法檢字第109045365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

109/12/15 ~ 109/12/16



1090036659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包括毒品先驅原料，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Isomers、酯類Esters、醚類Ethers及鹽類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毒品先驅原料 23 <u>4-苯胺哌啉 (4-Anilinopiperidine、 4-AP)</u>	本項新增